

## 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单位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抗核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等43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抗核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等43项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供应商为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5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MABJJLFX0J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MABJJLFX0J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MABJLFX0J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新疆圆润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MABJLFX0J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7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